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5-056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所有董事均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 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霞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电话	0551-62219021		
电子信箱	lixia@meiling.com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071,515,842.15	14,947,670,291.70	14,959,351,023.54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187,345.27	415,033,415.88	416,088,950.18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047,124.53	432,504,456.37	433,557,817.69	-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0,573,661.71	2,728,225,876.60	2,734,402,694.03	-5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51	0.4030	0.404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51	0.4030	0.404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6.88%	6.88%	下降 0.2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626,235,918.35	23,972,603,896.48	23,972,603,896.48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73,538,710.84	6,085,800,940.38	6,085,800,940.38	1.44%

**(三)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2%	248,457,724	0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27,077,797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8,864,896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15,281,866	0	-	-
CAO 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3%	14,766,086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3,999,902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1,394,398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8,731,900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8,700,00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8,50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B 股股票外，还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票 6,296,913 股，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长虹与其他前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9,923,7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39,874,825.95 元（含税），分红比例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60%。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4 月 26 日、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07 号、2025-008 号、2025-010 号、2025-030 号、2025-042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2. 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6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回购公司 A 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回购 A 股股份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0.67 元/股（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事项，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 11 元/股（含）调整为 10.6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 1,2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01%，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7.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021,8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详细内容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5 月 9 日、6 月 5 日、7 月 2 日、7 月 4 日、7 月 16 日、8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 号、2025-031 号、2025-032 号、2025-041 号、2025-043 号、2025-049 号、2025-050 号、2025-051 号、2025-052 号、2025-053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3. 202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汤有道先生提名，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31 号、2025-033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4. 2025 年 6 月 18 日，鉴于庞海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汤有道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45 号、2025-047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定刚

2025 年 8 月 21 日